

#### (四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布拖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省级资金（第一批）牛角村、巴都村道路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省级资金（第一批）牛角村、巴都村道路硬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宿州市泰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155.0805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2.1307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宿州市泰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8日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适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